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
第 1 次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.08.03 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（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

參、甄選資格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es.tyc.edu.tw>。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：<http://t-job.nlps.tyc.edu.tw/>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。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（一），上午 8:00 至 10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輔導室。（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 100 號）。
電話：03-3024221#610，請洽葉主任。
- 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（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）
 - （二）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 4. 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經歷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二、口試：

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(每人 10 分鐘)

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起，應試者應於 10: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12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人員須配合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，桃園市教育局所辦理的職前訓練研習，參加 8 月 27、28 日於中山國小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，另每學期須參加至少 5 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。

二、本方案僱用期限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(不含寒假期間)。

三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 158 元計，每日最高工時依學生需求為 8 小時，依核定函每週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生活輔導之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、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。

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09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請貼正面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住址	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現 職			擔任職務	
服務經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教研習()小時，檢附證明。		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	審查者 簽 章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人事室報名。